

环保验收会议纪要

会议内容：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20 日

与会人员：详见签到表

会议内容：

本工程由宁波市公安局投资建造，宁波核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承建，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北明程路 788 号，东侧为二期预留用地，南侧为东泰街，西侧为北明程路，北侧为新杨木契河。工程总建筑面积 85341.1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为二层，建筑面积 29666.01 平方米；地上为一栋主楼，层数为 9 层，局部 10 层，建筑面积 55766.54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地上 41.9 米，地下-8.75 米。

项目总投资约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自开工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经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东分局备案。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落实了评环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了化粪池、雨污水管网，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处理达到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地下车库产生的机动车废气通过机械排风装置经排风竖井从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

3、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位置，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4、项目合理布局，水泵房、风机房、变配电设施等噪声设备设置在地面或地下专门用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项目出入口设立明显的限速、禁鸣等警示标志；加强绿化种植，已增强吸音降噪效果，确保噪声排放达到所在区域标准。

5、地下一层厨房排油烟装置通过过滤、消音由排烟管排出屋面，排放标准符合规定要求；厨房下水经过油污分离设备过滤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到市政管网，达到规定要求。

结论：宁波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迁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验收资料完整，自行组织各相关作业单位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会议签到单

工程名称：宁波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迁建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